

穗环管函(花)〔2025〕1号

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市稳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市稳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稳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存在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错误等问题，未通过技术评估。鉴此，我局暂不批准《报告表》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5月16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，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，
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